中国共产党如东县委员会

东委〔2023〕19号

|  |
| --- |
|  |
|  |

中共如东县委 如东县人民政府

印发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等三个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各区党工委、管委会，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部委办局，县各委办局，县各群团组织，县各直属单位，县属各国有企业，各垂直管理部门：

现将《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如东县稳外贸提质效扶持政策意见》等三个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如东县委员会 如东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3日

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市决策部署，践行新理念，落实新举措，进一步营造良好发展氛围，聚力重大项目和关键领域，聚焦创新转型和动能转换，努力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结合如东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鼓励企业转型升级

1.推进工业大企业梯度培育，当年销售税负率（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超过4%（2.5～4%的按比例折算）且应税销售增幅超过15%，应税销售首次达到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400万元。对工业企业年度纳税总额首次超（含）1亿元奖励100万元。亿元纳税企业以后年度纳税每再超1亿元的，按亿元整数累加前期基数（亿元整数），给予1%的奖励（资源型、公用工程、非制造类企业除外）。（审核部门：发改委）

2.当年被南通市确认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入库的，分别奖励8万元、5万元、3万元，年底确认为老企业新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奖励2万元，属于新兴产业的，奖励上浮30%。（审核部门：发改委）

3.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或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4.首次被评为省、市中小企业星级公共服务平台分别奖励30万元、10万元；当年新认定（或复审考核通过）为省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中小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奖励5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5.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奖励50万元，复审通过的奖励15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20万元，复审通过的奖励10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6.投资三层以上（含）生产性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实际利用于产业项目生产的面积不低于50%，按每平方米30元给予项目主体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审核部门：发改委）

7.企业参加政府组织或权威的省级以上行业组织安排的各类境内展会，对企业承担的展位费给予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对制造业行业协会成功在我县组织召开全国性的行业性活动或获得全国行业性荣誉所实际发生的费用给予30%的补贴，每年审核兑现一次，每个行业协会年补贴不超过10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8.获得省、市级信用管理培训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通过省企业信用管理培训认定的企业，给予1万元奖励。（审核部门：发改委）

9.对在县属担保机构担保获得融资的县内制造业企业，全年应税销售增幅高于县内同行业平均增幅10个百分点（含），且税收同比增长的，奖励企业缴纳担保费的50%（县内注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给予60%的补贴），每个企业奖励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10.制造业企业新建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超过2000万元（不含税，下同）并竣工投产（项目竣工应完成备案登记投资的80%以上，设备以外投资额按市亿元项目考核办法计算），按照设备投资额的5%（县“3+6”现代产业体系骨干企业的按设备投资额的6%奖励）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800万元；技改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超过800万元（不含税，下同）并竣工投产，设备投入1000万元（含）以下、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分别按照设备投资额的5%、6%、8%、10%奖励（县“3+6”现代产业体系骨干企业的按投资额的10%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细则以申报通知为准。）（审核部门：发改委）

11.对当年软件投入总额超过60万元（包含软件购置费、项目一次性实施服务费以及云化部署系统年费，不含企业自主软件开发费和嵌入式系统软件费）的项目（项目须实施完毕并投入使用），软件购置费按20%（由如东本地企业提供的软件部分再增加5%）的比例、项目实施服务费按10%的比例给予奖励，单体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80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12.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当年被认定为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当年被认定为省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上云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当年被认定为省级工业信息安全防护5星级、4星级、3星级、2星级、1星级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8万元、5万元、2万元奖励；通过省级工业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认定的企业，给予8万元奖励。当年被认定为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AAA、AA、A级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工业电商等国家级、省级对企业的认定类项目（主要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工业电子商务重点培育平台、工业电子商务应用创新示范企业等），分别给予8万元、3万元奖励。软件和信息技术领域国家级、省级各类对企业的认定类项目（主要包括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企业、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等），分别给予8万元、3万元奖励。对通过软件和信息技术、大数据行业相关资质认证（主要包括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及以上、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及以上等），给予每个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含同类同级别复审再次获得）。（审核部门：发改委）

13. 对手续齐全的节能改造项目，由县发改委组织第三方审核，按照审核的节能量进行奖励。以单个项目改造节能量达300吨标准煤为奖励的起点标准，奖励标准为每100吨标准煤奖励2万元，单个项目最多奖励不超过100万元。对列入国家、省名单的绿色工厂分别奖励8万元、5万元，绿色设计产品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绿色园区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审核部门：发改委）

14.当年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载体，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补助。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站通过复审考核或绩效考评优秀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当年被认定为省、市级智能车间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当年被认定为省级智能工厂的企业给予20万元奖励。对当年通过省、市首台套重大装备及关键部件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每项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当年获得省首台套示范应用的奖励6万元。对通过省级新产品（新技术）鉴定的奖励2万元；对被评定为省优秀新产品奖的奖励3万元。当年新认定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的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奖励。（审核部门：发改委）

二、激发创新发展活力

15.当年新立项（认定）为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补助；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列统（备案）为省、市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国家和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国家和省级大学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院士协同创新中心，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国家级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奖励50万元；省级众创社区奖励50万元；国家、省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绩效评价获得国家A类、B类的，分别给予30万、10万元奖励，省级A类、B类的，分别给予20万、5万元奖励；众创空间年度绩效评价获得市级五星、四星的，分别给予10万、5万元奖励；国家、省级、市级重点企业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通过复审考核或绩效考评优秀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复评（列统）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5万元奖励。通过复审国家级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奖励10万元。（审核部门：科技局）

16.镇（区、街道）投资与高校院所共建的产业研究院（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奖补镇（区、街道）现金投入的30%，最高不超过500万元；企业新建或引进的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等独立核算的研发机构，经科技主管部门认定，3年内每年按新购置研发设备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累计不超过500万元。对纳入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库的项目和引进的高校院所技术转移分中心，通过“一事一议”给予资助。当年新立项、绩效考评优秀、合格的省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分别补助（奖励）30万元、10万元、5万元。（审核部门：科技局）

17.对当年获得南通市科创项目招引认定的企业给予2万元奖励。对当年从南通市外整体迁移我县并完成变更手续的有效期内制造业、科技服务业高新技术企业，经市确认为科创项目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审核部门：科技局）

18.首次入选南通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库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按30万元、60万元、90万元分3年给予补助，入库当年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入库第二、三年保持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每年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奖励5万元；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奖励3万元（申报奖励连续不超过3年），首次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再奖励30万元，重新认定再奖励10万元。当年新认定省、市研发型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审核部门：科技局）

19.企业引进高校院所科技人才担任总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技术副总等职务获省级“科技副总”立项的，奖励企业5 万元。企业与高校院所签订的相关产学研合作协议（单个协议金额不小于30万元），当年实付技术开发费或转让费单个项目10万元（含）－20万元（含）、20万元－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部分，分别奖励50%、20%、10%；单个项目技术服务费10万元（含）－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部分，分别奖励20%、10%；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同一高校院所多个项目实付总额视作单一项目累积计算。使用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政策的企业给予省补资金1:1的奖励。围绕我县重点产业链布局建设的产业协同创新联合体，根据年度绩效情况，可给予最高100万元运营补助。新认定“省外国专家工作室”给予5万元奖励；引进外国高端人才（A类）、外国专业人才（B类）在我县新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2万元/人、1万元/人的奖励。（审核部门：科技局）

20.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奖励或行政主管部门举办创业大赛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按1：1、1：0.5、1：0.3奖励（共同完成单位减半奖励）。（审核部门：科技局）

21.推进国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收入比重不低于3%，且建有研发准备金制度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增长50万元（含）以上且增幅不低于10%的，给予研发费用增长额 10%的奖励，最高30万元（具体细则以申报通知为准）。（审核部门：科技局）

22.按《关于建立市产业创新“揭榜挂帅”攻坚计划项目资金池的通知》（通科发〔2021〕82号）和相关通知拨付相关资金；对获得南通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的企业根据南通立项文件给予一定额度资助。（审核部门：科技局）

23.实施县级重点科技研发和工业性试验项目，每个项目给予30万元奖励。县级中小型科技企业科技支撑项目（工业、社会发展），每个项目给予15万元奖励；县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每个项目给予60万元奖励（具体细则以申报通知为准）。（审核部门：科技局）

24.支持对制约产业技术重大创新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以“揭榜挂帅”方式联合攻关，按照不超过协议成交额的75%分阶段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200万元（具体细则以申报通知为准）。（审核部门：科技局）

25.鼓励企业进行技术合同登记，县内技术转移输出方按省奖补资金1:1给予奖励。企业以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且完成通过验收的，每项分别奖励 200万元、100万元。（审核部门：科技局）

26.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苏科贷”，具体业务按照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科贷”产品管理办法执行。设立“科创贷”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县内注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三类入库培育企业。每年安排30万元用于科技创新政策服务、科技项目评审等活动。（审核部门：科技局）

三、推动品牌质量提升

27.对当年认定的县级知识产权绩效达标企业、示范企业、卓越企业分别奖励2万元、6万元、10万元（评定细则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28.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标认证或通过省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的企业奖励3万元。（通过国标认证的企业必须通过省贯标绩效评价方可获得资助）。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奖励25万元、10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29.县内企业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成功，按照企业实际支出维权费用的50%给予年最高不超过15万元资助。（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0.获得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获得省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奖励10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1.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或“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奖励80万元。对获评国家地理标志商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单位奖励50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2.对立项的市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给予50万元资助；对立项的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给予20万元资助。对获市专利金奖、优秀奖、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3.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全国性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标准经批准发布实施后，作为标准第一（主要）起草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15万元、10万元；第二起草单位奖励上述标准的50%，第三起草单位奖励上述标准的40%（上述奖励因标准制定发布实施的时间跨度，可溯及上一年度）。单个企业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4.承担国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5.标准化试点项目、标准化示范区（基地）、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获得验收通过后，国家、省级、市级项目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10万元（同一项目按最高等次奖励，不重复奖励）。（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6.获评国家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奖励10万元；获评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奖励10万元；获评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江苏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7.获评省级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奖励3万元，获评省优秀测量管理体系认证（AAA）的企业奖励3万元，获评省级诚信计量单位奖励1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8.当年获得“江苏精品”认证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39.对新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100万元，对新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的企业奖励50万元。对新获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新获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南通市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15万元。对新获如东县县长质量奖、如东县县长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得江苏省省长质量奖、南通市市长质量奖、如东县县长质量奖个人奖项的，奖励10万、5万、1万元。首次获得省质量信用等级AA级的企业奖励5万元。（审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附则

40.审核部门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组织联合审查或现场核查，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经财政局审查后报县政府审批拨付。

41.享受政策扶持企业需在我县注册且有纳税实绩。单个企业的奖励总额，以企业当年对地方财政贡献为上限，（当年获得南通市科创项目招引认定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入库、申报、认定，科技创新平台载体除外），涉及设备投入类奖励当年不足部分，可在次年奖励。奖励资金原则用于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等。

42.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失信企业信息使用期内，取消政策享受资格；企业如有一般失信行为，奖励资金额度扣减20%（信用状况由审核部门负责核查，以报政府审批的时间截点为准）。

43.同一事项涉及多级奖励和县内其他扶持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44.如企业在兑现奖补时发生已退出规模工业企业库或搬离如东等现象，取消政策享受资格。

45.企业不得利用虚假的项目、虚假的票据编造虚假合同套取资金，不得违反资金使用规定，一经发现，三年内取消该单位享受财政政策扶持资格，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追缴已拨付财政资金。

46.本《政策》各条款由审核部门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试行。原有相关政策意见《中共如东县委 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试行）》（东委〔2021〕23号）、《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企业能级“双十”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办〔2019〕54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工业大企业倍增培育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92号）不再施行，其他政策意见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提升如东服务业发展质态，提高服务业发展水平，全面推动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县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开辟新空间，创造新优势。现根据全县服务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服务业转型跨越发展的总要求，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合力推进”的工作原则，以服务业企业转型升级、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服务业重点企业招引为重点，通过政策引导、扶持、激励，着力培育一批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断推动我县服务业经济做大做强。

二、激励范围

在如东县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并达到规上、限上标准的服务业企业（房地产企业、政府平台企业除外），纳入本意见扶持、奖励和激励范围。

三、激励政策

（一）推进服务业重点企业招引

1.鼓励引进生产性服务业

对当年新引进生产性服务业规上企业按照净增数奖励镇（区、街道），奖励标准为每个企业10万元。

2.鼓励发展新兴服务业

对新引进新兴服务业企业，当年在本地注册落户实际运营并产生应税销售和税收，连续缴纳社保、医保六个月以上的从业人员达30人，奖励5万元；达到50人，奖励10万元；达到100人，奖励20万元；在此基础上每新增100人再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50万元。（存量新兴服务业企业参照执行）

3.鼓励引进服务业总部企业

对《财富》杂志近三年公布的名列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的服务业企业，当年在如东设立省级、市级以上区域性总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现统一核算，并纳入统计库，在南通市外具有两个以上分支机构，企业年新增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企业年新增纳税1500万元以上，且在本地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缴纳社保人数达20人以上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获得省级奖励的，在省级奖励基础上，县级再配套奖励10%。

（二）培育服务业产业做大做强

4.支撑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

（1）对服务业企业应税销售三年连续增长，当年首超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贡献总额。

（2）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电商企业年应税销售首次达到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5万、8万、20万元奖励。

（3）对在商务部业务平台填报数据的服务外包企业，当年实际完成在岸合同执行额达到500万元（需比上年增长20%）、2000万元及以上（需比上年增长10%）的（执行额首次达标的不作增幅要求），当年完成离岸合同执行额达到50万美元、200万美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3万元、10万元奖励。当年实现服务贸易收入500万美元及以上（需比上年增长20%）、1000万美元及以上（需比上年增长10%）的（服务贸易收入首次达标的不作增幅要求），分别给予3万元、5万元奖励。

5.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升限”

（1）首次入库奖励

对当年净增的首次上规服务业企业，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入库且连续经营的，按每家10万元、6万元、4万元标准奖励给镇（区、街道），年底确认为老企业新进规上的按每家2万元标准奖励给镇（区、街道），属于营利性行业的企业，奖励标准上浮30%。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贡献总额。

对当年净增的首次上限服务业企业，在一季度、二季度、三季度入库且连续经营的，按每家8万元、4万元、3万元标准奖励给镇（区、街道），年底确认为老企业新进限上的按每家2万元标准奖励给镇（区、街道）。奖励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贡献总额。

（2）升规、升限后贡献奖励

以企业升规、升限后当年地方综合贡献为基数，按其年度对地方贡献比上一年度的增量给予10%奖励。

6.制造业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分离出服务业规上企业的，给予10万元奖励。

7.扶持服务业产业项目建设

对新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配送中心、检测中心、结算中心，基础设施投资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竣工投入使用后，按其基础设施实际投入的5%给予投资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改造各类商品交易市场、配送中心、检测中心、结算中心，基础设施投资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竣工投入使用后，按其基础设施实际投入的10%给予投资主体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三）鼓励企业争优创牌

8.积极培育物流骨干企业

对新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物流基地和重点物流企业的，分别奖励15万元、10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5A、4A、3A级物流企业的，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与上级奖励不重复享受，执行就高原则。

9.积极培育电商龙头企业

对新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电商示范企业的，奖励10万元。

10.鼓励申报各级服务业示范企业

对当年获评省、市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互联网平台经济示范企业、养老服务创新示范企业、服务业创新示范企业、平台经济重点企业，对首次获得省、市级认定并授牌的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龙头骨干企业、重点产业集群、示范集聚区域，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与上级奖励不重复享受，执行就高原则。

11.鼓励如东区域公用品牌推广

对线上销售如东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年应税销售达1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按应税销售额的1%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与上级奖励不重复享受，执行就高原则。

12.鼓励企业申报各类老字号

对首次认定的中华老字号、江苏省老字号和江苏精品、南通市“百年老店”和南通市老字号的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四）加强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

13.鼓励服务业集聚区提档升级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级认定并授牌的服务业集聚区、示范性物流园区、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电商示范园区（集聚区）、星级主题楼宇，分别奖励镇（区、街道）40万元、20万元、10万元。

14.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

省级、市级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特色产业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5万元奖励；市级科创核心区奖励8万元。

15.工业园区内建立两业融合示范园区，对涉及土地性质变更的税费费用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补贴上限不超过地方财政贡献金额的30%。

16.鼓励特色街区建设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认定的特色街区，分别奖励街区运行主体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特色街区举办或承办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全市影响力的主题营销宣传推广活动，给予街区运营公司单次3万元的奖励，每条特色街区年度内奖励总额不超过50万元；对落户特色街区的国内外知名品牌、中华老字号、省级老字号、市级老字号如东首店，经营满一年后，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奖励，其中：国内外知名品牌、中华老字号5万元，省级老字号4万元，市级老字号3万元；入驻特色商业街区的经营主体，在进驻期间，凡参加国家、省、市、县相关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或推荐的，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各类大赛、评选等活动，在活动当年获得国家、 省、市级组织荣誉或授牌的，分别给予 5万元、3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7.鼓励服务外包示范园区集聚发展

对入驻服务外包企业（需通过市商务局认定）家数首次达到20家的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给予园区综合运营服务企业50万元奖励。年净增5家的，再给予10万元奖励，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对入驻省级服务外包产业园的企业，自服务外包企业正常缴纳税收起三年内，分别按照企业地方贡献额的30%、20%、10%给予扶持。

18.鼓励电子商务集聚发展

（1）对新建电子商务平台（包括O2O生活平台及同城配送平台等）的企业，连续经营两年及以上的，给予平台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建立平台所需的软件、硬件、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不含土地和房产投资款）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对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入驻电子商务企业（从业社保缴费人数3人及以上且年应税销售 100万元以上）家数首次达到30家的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楼宇），给予园区综合运营服务企业10万元的奖励。年每净增10家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累计不超过50万元。对入驻电商产业园的企业，自电子商务企业正常缴纳税收起三年内，分别按照企业地方贡献额的50%、30%、20%给予扶持。

（3）对新建、改造镇（区、街道）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入驻电商企业10家以上的（从业社保缴费人数3人及以上且年应税销售 50万元以上），给予建设费用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五）推动全域旅游业提质增效

19.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成立党政统筹的全域旅游发展领导小组，建立旅游发展专家智库，县财政科学统筹各部门资金，着力改善旅游业发展环境。

20.支持创建旅游品牌。新评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一次性补助50万元；新评为国家4A、3A旅游景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20万元；新评为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市级乡村旅游特色村（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15万、5万元；新评为省级工业旅游区（点）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新评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新评为四星旅游饭店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新评为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3万元；新评为四星、三星级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5万、3万元。（以上提档升级的奖励给予补足）。

21.鼓励拓展旅游市场。协议年度内组织外地团队游客（单团10人及以上）来如东旅游达到1000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在县内至少一个收费景点或3A级以上景区游玩、住宿在星级饭店、乡村旅游重点村、省星级乡村旅游区、丙级以上旅游民宿的，给予30元/人·天奖励。单个旅游企业全年奖励限额50万元（均不含免票人员）。

22.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安排专项宣传经费用于旅游宣传推广；对大型旅游专题招商推介活动给予专项资金；鼓励镇（区、街道）、企业举办旅游特色节庆活动；对旅游企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省级以上大型旅交会的，给予摊位费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六）支持融资担保机构降费

23.对县属融资担保公司开展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单户担保金额500万以下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的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含助保贷），按实际收费和规定收费（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的差额，给予20%的补贴（在县内注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担保业务给予30%的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地方贡献总额。

四、其他事项

1.“新注册企业”是指2022年1月1日后成立的服务业企业。

2.应税销售、入库税金以税务局提供为准。当年地方财政贡献的测算基数以企业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实际缴纳税款为准，具体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城建税等，不含税务部门通过评估及稽查补交的税款。企业当年地方贡献总额以县财政部门认定数据为准。

3.企业当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政策享受资格。企业如有一般失信行为，奖励资金额度扣减20%（信用状况以单位申报时出具的报告为准）。

4.县级奖补资金按年兑现，年底由镇（区、街道）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报县发改委；县发改委统一受理申报材料，组织职能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进行审核后，召集县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复审，报县政府批准后兑现。

5.以上奖励到镇（区、街道）的资金，用于支持服务业发展。

6.本激励意见，由县服务业发展推进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规定发生重大变化则相应调整。原有相关政策意见与本激励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 如东县稳外贸提质效扶持政策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稳定外贸发展的决策部署，帮助我县外贸企业积极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多措并举促进外贸稳中提质，结合如东实际，制定本政策意见。

一、鼓励培育自营进出口

当年新增的自营出口企业，自注册日起一年内出口额达5000万元，奖励5万元，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2万元。

当年新增的自营进口企业，自注册日起一年内进口额达2亿元，奖励5万元，每增加1亿元，奖励3万元。

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鼓励现有企业提档升级

当年出口额1-2亿元（含1亿元）的企业，同比每增加2000万元，奖励2万元。

当年出口额2-5亿元（含2亿元）的企业，同比每增加3000万元，奖励3万元。

首次出口额5亿元以上（含5亿元）的企业，奖励10万元；同比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4万元。

当年进口额3-15亿元（含3亿元）之间的企业，同比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2万元；进口额15亿元（含15亿元）以上的企业，同比每增加1亿元，奖励3万元。

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鼓励引进外贸总部经济

对获得市级认定的新引进的外贸总部经济企业，奖励60万/家。

四、鼓励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境内国际展会。对企业参加省、市重点组织的境外国际展会补助基本展位费的70%（以江苏省商务厅2023年贸易促进计划和2023年南通市重点境内外国际展会中的展会为准）；县重点组织的境内外国际展会补助展位费的80%（以2023年如东重点境内外国际展会中的展会为准）。对企业自行参加的境外展会，补助基本展位费（9平方米）的50%，单个展位补助金额不超过2万元，每增加一个展位补助增加1万元。对往返国际交通费用按定额标准补助：亚洲3000元/人；南美、非洲9000元/人；其余国家（地区）6000元/人，同一企业同一展会补助不超过2人。（同一展会省市县补贴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

对我县国家、省出口基地内统一组织的参展、培训、检验检测服务及公共宣传等进行补助，补助比例不低于总费用的90%。

五、鼓励企业提升竞争力

对企业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品牌收购和各类认证费用（不含咨询费、代理费、年费），给予50%的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7万元。对企业获得国家、省、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补助。

六、鼓励外贸新业态发展

1.企业自主开展跨境电商

对以自有品牌通过跨境电商模式出口的企业予以资金补助，年出口额达1000万元，补助10万元，出口每增加500万元，增加补助5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对以“9610”，“9710”，“9810”，“1210”模式的进出口予以补助，年进出口额达200万元，补助2万元，进出口每增加100万元，增加补助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

2.跨境电商企业集聚

支持实际使用面积超2000平方米、入驻跨境电商企业超10家、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达1亿元的跨境电商集聚区发展，对其运营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年度跨境电商进出口总额每增加1000万元再给予1万元补助，单个运营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专项用于区内跨境电商企业招引、孵化、培训、物流、房租等支出。

对跨境电商综合展示平台搭建、展示费用予以80%的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80万元。

对获国家级、省级、市级跨境电商园区认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补助。

3.公共海外仓建设发展

鼓励建设公共海外仓，对获省、市级公共海外仓认定的分别给予80万元、40万元的补助。

对正常运行的公共海外仓给予补助。省、市级公共海外仓分别给予每年50万元和20万元补助，期限三年。

4.跨境电商配套服务

对跨境电商代运营企业、境内代理企业及第三方服务企业提供报关、仓储、物流、支付等专业配套服务的，年度服务如东县跨境电商企业数量达15家，且该项收入达300万元的企业，按照该年度服务收入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5.加强人才培育和引进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高校、社会培训机构及跨境电商平台为员工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培训，对年培训超过300人次的企业，按照培训费用支出给予50%的补助，最高补助10万元。

七、鼓励深化金融信保合作

深化我县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服务，对上年出口3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企业，在平台投保，按其实缴保费全额补助。

自行投保企业，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再补助其保费的15%。对上年出口5亿元以下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上年出口5-10亿元（含5亿元）的企业，出口增幅30%以下的最高补助不超过20万元，出口增幅30%（含）以上的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对上年出口1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出口增幅30%以下的最高补助不超过40万元，出口增幅30%（含）以上的最高补助增加至60万元。

发挥资金引导和放大效应，鼓励企业用好“苏贸贷”平台，降低融资压力。

对全县稳外贸作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政策。

****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中共如东县委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印发

